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特急

财预便〔2020〕276号

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改革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现就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直达资金范围

2021年适当扩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8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同时，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2项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具体项

目见附表。

二、关于直达资金分配流程

在保持“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总体流程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2021年适当简化中央备案程序。对于直达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在1周内以司局发文形式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对于参照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继续按要求向财政部备案，财政部不再反馈意见。

三、关于直达资金的预算级次

在2021年将有关转移支付整体实行直达后，省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根据当地财政体制、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受益对象等，下达到对应的预算级次。当年增量资金应向基层倾斜。

四、关于直达资金下达时限

对于2020年提前下达的2021年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抓紧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细化到具体地区或单位，具备条件的应一并明确到项目，在12月15日前将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经财政部备案同意后及时下达预算，列入2021年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对于2021年全国“两会”后下达的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参照直达资金比照上

述时限要求办理。

五、关于直达资金下达方式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对生产系统中暂时无法按来源区分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地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提供按比例拆分辅助功能，减轻地方逐项分拆的工作量。

六、关于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适应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需求，加快升级改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拓展数据分析比对、预警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对接，减少基层单位工作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引导，提高市县操作准确性。

七、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基础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要制定本地区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八、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针对性采取措施，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请按照上述要求做好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下一步资金范围和有关政策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附件：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一、中央直达资金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28.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二、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 其他资金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抄送：各盟市、旗县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翻印
